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田东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随案生成
数字化加工项目(重)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254-BSSZ

采购单位：田东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田东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随案生成数字化加工项目（重）潜在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254-BSSZ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BSZC[2025]1286号

项目名称：田东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随案生成数字化加工项目（重）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1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方案为田东县人民法院立案辅助、收转、扫描、校验、规范化便捷化电子阅卷、卷宗一键归档、纸质卷宗的保管、借阅归还及装订归档移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如合同到期后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8000件案件归档服务，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实际完成之日止）；进场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服务配套软件平台搭建及驻场人员到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企；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均可于 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云平台（访问地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采购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9:00（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1）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提交。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3.备份响应文件：

（1）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

（2）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并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送达人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视为未递交。

（4）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供应商故意行为除外）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

供应商可以申请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其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失效。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9：00（北京时间）后。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电子投标（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办理好CA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ZhengCaiYunStep.latest.exe>）。

5.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田东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罗德君

联系电话：19978635182

地址：广西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东顺路2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人：蒙祥宗

联系电话：0776-2827133

地 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

3.监督部门：百色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2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商务服务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立案辅助服务	2025	（1）现场接收立案部门确认的符合的立案材料服务；（2）已确认立案的案件材料登记建档服务；（3）审理中的案件新增的材料收集登记入卷服务；（4）审理中的案件的各类文书邮寄回函的材料接收登记服务。	10000	卷
2	案件材料扫描服务	2025	（1）案件材料扫描服务；（2）案件材料清点服务；（3）修图服务；（4）电子案件材料质检服务。	1000000	页
3	出入库管理服务	2025	（1）未结案案件材料入柜核验；（2）未结案案件材料借阅服务；（3）未结案案件材料借阅催还服务；（4）已结案案件材料归档出库服务；（5）日常维护服务	1	项
4	电子档案整理、纸质档案整理归档	2025	（1）归档任务分派服务；（2）电子档案整理服务；（3）卷宗案件材料收取服务；（4）纸质卷宗整理服务；（5）编写页码服务；（6）卷内目录编制服务；（7）制作卷皮服务；（8）打孔装订服务；（9）归档移送服务。	10000	卷
5	档案整理耗材	档案装订辅料、胶水、起钉器、水性笔、铅笔、橡皮擦、棉线、打码机、装订机等		1	批

提供电子卷宗全套系统建设、运维及电子卷宗集约化服务（立案辅助、收转、扫描、校验、规范化便捷化电子阅卷、卷宗一键归档、纸质卷宗的保管、借阅归还及装订归档移送服务）备注：提供法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到的电子卷宗应用服务系统及材料收转应用服务系统的应用服务功能。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如合同到期后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8000件案件归档服务，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实际完成之日止）；进场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服务配套软件平台搭建及驻场人员到位。

二、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按乙方最终报价单价执行，服务期内以 8000 件案件进行采购及报价，如数量有调整的，按实际结算。

2. 结算金额=案件×案件服务单价。

3. 审判案件服务上限单价 80 元/件（暂定5000件），执行案件服务上限单价 70 元/件（暂定3000件）。

4. 暂定合同上限价：（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610,000.00）。

5. 上述金额包括执行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本次采购所包括的服务、劳务、管理、交通、维护、技术服务、培训、必要的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6.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乙方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30天内支付暂定合同款的30%（如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支付延迟，不视为违约）；

6.2 季度结算：每季度核算存入存放柜的案件数以及归档案件数，结算金额一案一结，按照完成数量统一结算。在第一季度支付服务费时先从预付款中抵扣，预付款不足够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的，乙方要提供不足够扣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6.3 终验结算：最后一个季度结算后由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一起对乙方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服务考核验收，验收后按实际案件数进行最终结算（根据双方协商，也可不按期支付款项，待结算结束后，统一支付全款）。

6.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次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三、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费用20%的违约金。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4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原件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10）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该《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1）（2）（3）（4）（5）项无须再提供） 注：1.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不提供，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商务文件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注：1.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不提供，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

		提供)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格式自拟); (如有提供) 注: 1. 以上所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如不提供,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报价文件组成	(1) 竞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2) 竞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报价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有则提供) 注: 1. 以上所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如不提供,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
8	响应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执行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本次采购所包括的服务、劳务、管理、交通、维护、技术服务、培训、必要的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合同费用已包含因项目需要召开的专家审查会的相关费用等, 合同费用在合同期间不予调整。
9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	本项目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质疑函接收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6-2827133 通讯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 2.田东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776-5224688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东顺路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分。
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百色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地址：百色市龙景东路 11 号聚丰广场小区写字楼
17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18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9	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6)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8.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9.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5、公告发布媒体”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13.1、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14.1、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不可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的解释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1.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条的规定处理。

四、评审及磋商

23、磋商小组成立

2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响应文件解密。

24.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6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2.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磋商活动。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履约保证金

27.1、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9.1、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

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代理服务费

32.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不收取。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确认。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3.5.1、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3.5.1.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1.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一节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一节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竞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

			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 分。
技术分（78 分）			
2	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加工流程分	16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加工流程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不得分： 一档：提供的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加工流程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得4分； 二档：提供的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加工流程方案详细，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0 分； 三档：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二档，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理解，重点，难点整服务问题分析准确。对归类、整理有详细的说明；对实施效率有充分保证和对其它可能出现的状况有针对的预案，得 16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分	16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一档：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二档：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三档：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同时有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流程规范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核验及返工制度），得16分。
4	安全保密分	8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保密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及差错率防范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一档：有保密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及差错率防范措施，但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二档：有详细、合理、可靠的保密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及差错率防范措施，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三档：有详细、合理、可靠的保密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差错率防范措施详细，能有效防范差错，对保密安全和差错有事前防范及事后补救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得8分；
5	项目管理分	8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管理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得分： 一档：有项目管理方案及措施，但方案及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二档：有详细、严格、可执行的项目管理方案及措施，得 5 分； 三档：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及措施科学、针对性强，且提供具体的项目现场 5S 管理措施及项目风险管理措施，可执行性强，得 8 分。
6	项目进度计划分	16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一档：有项目进度计划，但不完善、针对性不高，得 4 分；

			二档：有具体的项目进度计划，计划安排时间节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 三档：有具体的项目进度计划，计划安排时间节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同时有严谨、可行的管理控制措施，确保计划各节点顺利衔接，得 16 分。
7	售后服务	14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一档：投标人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 4 分； 二档：投标人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能详细列出免费服务的期限、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得 9 分； 三档：投标人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参照 ISO9001 质量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售后服务，提供免费服务期的期限，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响应体系、售后服务技术力量和组织架构、培训计划、故障处理流程等科学合理的，得 14 分。
商务分（12分）			
8	业绩分	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	信誉分	6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总分 6分。 （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4+5+6+7+8+9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成交标准：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四）成交标准：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田东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随案生成

数字化加工项目（重）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甲方）田东县人民法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文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田东县人民法院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需求

提供电子卷宗全套系统建设、运维及电子卷宗集约化服务（立案辅助、收转、扫描、编目归目、校验、规范化便捷化电子阅卷、卷宗一键归档、纸质卷宗的保管、借阅归还及装订归档移送服务）备注：提供法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到的电子卷宗应用服务系统及材料收转应用服务系统的应用服务功能。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按乙方最终报价单价执行，服务期内以8000件案件进行采购及报价，如数量有调整的，按实际结算。

2. 结算金额=案件×案件服务单价。

3. 审判案件服务单价____元/件，执行案件服务单价____元/件。

4. 暂定合同价：（大写）_____。

5. 上述金额包括执行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本次采购所包括的服务、劳务、管理、交通、维护、技术服务、培训、必要的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6.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乙方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30天内支付暂定合同款的30%（如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支付延迟，不视为违约）；

6.2 季度结算：每季度核算存入存放柜的案件数以及归档案件数，结算金额一案一结，按照完成数量统一结算。在第一季度支付服务费时先从预付款中抵扣，预付款不足够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的，乙方要提供不足够扣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6.3终验结算：最后一个季度结算后由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一起对乙方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服务考核验收，验收后按实际案件数进行最终结算（根据双方协商，也可不按期支付款项，待结算结束后，统一支付全款）。

6.4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次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第三条 项目需求

提供电子卷宗全套系统建设、运维及电子卷宗集约化服务（立案辅助、收转、扫描、校验、规范化便捷化电子阅卷、卷宗一键归档、纸质卷宗的保管、借阅归还及装订归档移送服务）备注：提供法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到的电子卷宗应用服务系统及材料收转应用服务系统的应用服务功能。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如合同到期后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8000件案件归档服务，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实际完成之日止）；进场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服务配套软件平台搭建及驻场人员到位。

第五条 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费用20%的违约金。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在甲方提出卷宗问题后，乙方需要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如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按照每案件1000元从结算金额中扣减。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人提交的声明、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 监管部门 \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盖章) 田东县人民法院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编列, 应有页码)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单位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格式自拟)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原件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格式自拟）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格式自拟）

6. 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的资格、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完整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此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查询结果显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10.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致：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要求等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技术响应表 (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应标	偏离说明
1				
...				

注: 1. 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竞标函

竞标函(格式)

致: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 我方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如中标,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报价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